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補考實施要點

103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喪(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)、法定傳染疾病須隔離(由醫生開具證明)、重病(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)、或一般事、病假不克參加學校規定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根據本要點參加補考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按學校規定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，至教務處登記，並填寫補考申請書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；未至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考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若學生於考試當日才因重病、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其他重大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須於當日考試開始前由家長致電向教務處報備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及填寫補考申請書；未於當日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考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補考須於考程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開始進行，集中安排補考考程且無自習，補考生須於補考當日早上 8:00 前至教務處等候補考，不可入班。未於指定補考日期完成補考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學生因公、喪、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無法於考程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進行補考者，或有其餘特殊情況者，依個案狀況召開相關會議，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成績計算處理方式：
 - (一)高中部
 1. 因公、因本人重病(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)、因法定傳染疾病須隔離(由醫生開具證明)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提出證明文件，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(經段考試務會認定)准予補考者，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 2. 因一般事假、病假或其他原因補考者：補考成績未超過六十分，以實得分數計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五折計算。
 - (二)國中部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